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通報重大危安事件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中市經政字第1000036714號函訂定

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迅速處理重大危害、破壞、爆炸、災害及陳情請願等事件，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妥善處理，以消彌危害或破壞，維護機關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處理時機：

（一）民眾向本局聚眾陳情請願，對本局造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時。

（二）其他偶突發事件，對本局造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時。

（三）本局發現爆炸物，對機關造成安全危害時。

（四）本局發生天然災害、火警等重大危害時。

（五）其他重大集會、活動等危安事件，對本局造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時。

三、陳情請願及其他偶突發事件之處理與通報作業：

（一）各單位對於與本局有關之陳情請願事件，應瞭解、掌握有關危害或破壞之預警資料，並提供各相關單位預先疏處，以發揮聯防預警功能。

（二）各單位發生偶突發事件，應迅速通報本府駐衛警、或轄區分局（或派出所）派員處理，並通報局長及政風室。

四、爆炸物之防（疏）處與通報作業：

（一）各單位發現可疑爆裂物（或爆裂物爆炸）時，應先疏散員工。

（二）保持現場完整，並維持秩序，阻止員工或民眾靠近現場。

（三）迅速通報本府駐衛警、或轄區分局（或派出所）派員處理，並通報局長及政風室。

五、天然災害、火警等危安事件之處理與通報作業：

（一）立即通知一一○、一一九等警消單位派員處理，疏散員工，並通報局長及政風室。

（二）迅速派員維持現場秩序，並阻止員工或民眾進入現場。

六、其他重大集會、活動等危安事件之處理與通報作業：

（一）各單位應依據各項任務需求，擬訂專案安全維護執行計畫，簽奉局長核定後，協同各相關單位貫徹執行，以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

（二）各單位辦理重大集會、活動時，應經常與轄區分局及派出所保持密切聯繫，俾遇緊急情況時，能獲得迅捷有效支援。

通報重大危安事件之注意事項

人

本局同仁發現以下重大危安事件時請盡速通報各相關單位妥善處理

通報時機

民眾向本局聚眾陳情請願，對本局造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時。

其他偶突發事件，對本局造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時。

本局發現爆炸物，對機關造成安全危害時。

本局發生天然災害、火警等重大危害時。

其他重大集會、活動等危安事件，對本局造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時。

應通報單位

警消單位

局長

政風室